

附件 1:

国家理科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

本科生“能力提高（科研训练）项目”组织实施暂行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项目的效益，规范基金的管理，将基地本科生课外科研活动的规模、质量、组织、管理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，特制定以下组织实施暂行办法：

一. 项目管理机构

1. 成立以院长牵头、主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的项目组织领导小组，制订有关政策、协调院系资源，考虑长远规划，争取获得持续资助。组织聘请项目评审专家组，负责本科生课外科研课题的立项遴选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环节的学术评价和审核。

2. 学院教学秘书具体负责日常程序管理和各类文档材料的收集与管理。

二. 项目实施方案

1. 申请项目须经立项遴选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程序。

2. 每个独立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1 万元左右，课题完成优秀的可追加资助。

3. 本次申请项目获得资助的学生主要利用课余、寒暑假的科研训练和毕业论文时间完成项目内容。

若因研究课题的需要进行延期或开设新课题，可再次申报本项基金资助。

4. 项目的指导教师以本校教师为主，也可以为校外资深研究员。

三. 项目管理程序

1. 立项遴选：

2014 年 1 月，学生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充分协商后，由学生填写“课题申请表”，连同必要的附件材料上交学院。

2014 年 3 月，学院组织专家完成立项课题的遴选，公布受助学生名单和资助额度。学生可以自暑假开始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2. 中期考核：

2015 年 2 月，受资助的学生申请人填写书面中期报告材料，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上交学院审核、备案。

中期考核优秀者，学院将追加资助经费。不合格者，中止资助。

3. 结题验收：

2015 年 6 月 15 日前，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全体受助学生均要按时填写结题验收表格、提交研究报告，并要向专家组做 15 分钟左右的口头报告。

四. 项目管理规定

1. 指导教师和受助学生发表与受助课题研究内容有关的论文、参加学术活动等，应标注本项目基金资助。

2.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有关规定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的调研差旅费、实验费、材料费、论文版面费等研究费用。不得用于招待费、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科研内容无关的开支(如餐费、通讯费等),不得挪作它用。

3. 学院要注意收集基金发挥效益的各类证明材料,如:论文发表、研究报告、学生获奖、科研活动剪影,以及其它社会效益、本科生能力提高的标志,等等。

匡亚明学院

2014年3月